



爱你！ 别怪我 (上)

安琪◎著

她从不相信“麻雀变凤凰”，
却在两人相遇的第一天，
就把心交出去了……



爱你！ 别怪我 (上)

安琪◎著

她从不相信“麻雀变凤凰”，
却在两人相遇的第一天，
就把心交出去了……

百花洲文艺出版社
河北教育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爱你! 别怪我 / 安琪著. - 南昌: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, 2007
(花裙子书系)

ISBN 978 - 7 - 80742 - 170 - 2

I. 爱… II. 安… III. 中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7)第 007676 号

此书由台湾诚果屋出版社授权

书 名: 爱你! 别怪我(上、下)
作 者: 安琪
策 划: 汉霖文化
出 版: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(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)
发 行: 北京汉霖文化发展中心
网 址: WWW.BHZWY.COM
经 销: 各地新华书店
印 刷: 北京未来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印刷厂
开 本: 880×1230 毫米 1/32
印 张: 13.25
字 数: 206 千字
版 次: 2007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定 价: 23.00 元(上、下)
书 号: ISBN 978 - 7 - 80742 - 170 - 2

邮政编码: 330006

发行电话: 010 - 64293855

(江西文艺版图书凡属印刷、装订错误, 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。)



楔子

“对不起，我们尽力了！令尊已于两点三十一分过世。”

几位穿着制服的医护人员，歉然对死者贝庆凯的三个女儿说道。

次女晓雨和三女晓阳立即放声大哭，只有长女贝晓凤仍一脸茫然地望着他们，难以相信这是事实。

今天上午十一点多，她还在学校上课，突然接到父亲工地的工头打来的电话，告诉她没绑安全带的父亲从六层楼高的鹰架上掉下来，已被送往医院急救。

她赶紧通知同校的二妹晓雨，再到附近的中学去接小

妹晓阳，然后一同赶往医院。

他们到达医院时，父亲仍在加护病房急救。她们一直坐在手术室外等，没想到最后仍传来父亲过世的消息。

贝晓风很想哭，却流不出眼泪，只是茫然不知所措。

爸爸走了，不但所有的生活重担全落在她身上，甚至连父亲留下来的债务，也得一并接收。

她们的父亲是个温柔的好男人，很疼爱她们三姊妹，但神经大条的他不管做什么事都会失败，不是带回一屁股债，就是一身伤。

或许他不是神经大条，而是不知人间疾苦。

父亲出身富贵之家，含着金汤匙出生，从小衣食无忧，后来和同为千金小姐的美丽妻子结婚后，生下她们三姊妹，却逐渐家道中落，再也供应不起她们富裕的物质享受。

于是父亲开始尝试出去找工作，没想到不但没让家里的经济状况改善，反而雪上加霜。

他的第一份工作就是所谓的传销，还没赚到一毛钱，就先花了十几万买了一大堆的清洁用品、健康食品。直到现在，家里还堆着许多没用完的清洁剂和过期的健康食品。

第二份工作，他冒然地为一位刚认识不久的同事担保，结果那位同事跑了，所欠下的债务，全部转移到父亲头上。

家里的房子、车子——还有所有能卖的、不能卖的，全被债权人卖了还不够，只差没把她们三姊妹抓去当童工。这时，她们的母亲终于受不了丈夫的天真愚蠢，毅然和他离婚，从此再也没回来过。

母亲离开后，父亲又陆续找了好几份工作，但总是赚到的钱少，赔的钱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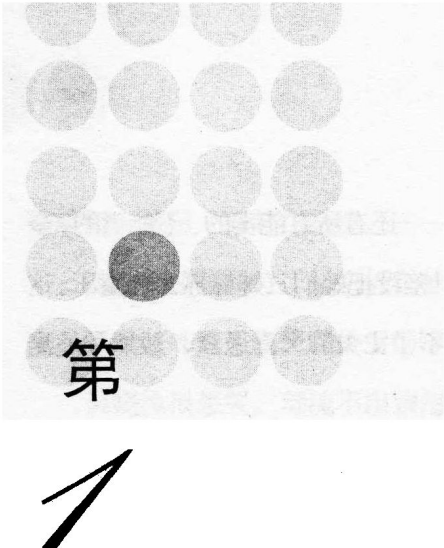
端盘子把人家整叠盘子全打破、卖东西不小心把人家东西弄坏，再不然就是把自己弄伤——到厨房工作，菜刀切到自己的手指，当场血流如注；到面包店帮忙，也被烤箱烫伤，休养了大半个月。就连骑脚踏车送报或送牛奶，都会摔进水沟里！

他大半的薪水不是赔偿人家的损失，就是用来支付医药费，另外还有一堆虎视眈眈的债权人，等着瓜分父亲仅有的薪水。幸好她从国中开始，就利用假日打工帮忙负担家计，否则一家四口现在大概早就饿死了。

只是没想到，父亲这回真的把自己害死了！

爸爸死了，家里的经济重担真的全落到她头上了，她哪有时间哭泣？她得照顾晓雨和晓阳，还得努力赚钱偿还父亲生前遗留的债务。

她才十七岁，而她的未来，却如此茫然……



第

章

三年后

近来蓬勃发展的信义计划区里，有间知名的进口精品店，名叫佛莱斯。

这间精品店窗明几净、陈设整齐，而且商品货色齐全，售货小姐态度亲切，无微不至，所以在上流社会间蛮有人气的，经常有重量级的政商名流或官家夫人小姐前来购物。

将近中午时，店里没什么客人，贝晓风穿着整齐洁净的制服，在摆满昂贵精品的陈列架前兜转，利用空档时间，进行每天例行的清洁及整理工作。

她是个纤瘦而高挑的美人，乌黑的长发整齐地梳拢在肩后，额头上方夹着一只小发夹，露出洁净饱满的额头和秀丽细致的五官。

她的举止轻柔优雅，语调甜美悦耳，乍见之下，让人以为她是哪家千金。其实她才不是什么富家小姐，她穷得几近赤贫。

她拿起一只高价的银色皮包，对着光线转动皮包，认真检查闪亮的银色皮面，发现皮面上附着几丝灰尘，立即用软布小心地拭去。

“唉！晓风，你过来一下。”这时，她的同事杨海芬和佟玲珍突然走过来，将她拉到一旁。

“什么事？”贝晓风莫名其妙地问。

“晓风，下个月就是你的生日了吧？”杨海芬笑着问。

“是啊！为什么突然问起这个？”贝晓风不解。

“难得今天店长出差不在，所以我和玲珍决定提前送你一份大礼！”

“不用啦，我明白你们的心意就好了。”贝晓风很感激。

她们虽是她的同事、前辈，却一直像好姊妹一样关心她、照顾她，有时她快穷得没钱吃午餐，也是她们二话不

说替她叫便当，请她吃。

“不行！其实我们也没有太多钱，没办法送你什么好东西，但这个礼物可不用花我们一毛钱喔！”佟玲珍神秘地摆摆手，害得贝晓风的好奇心也被挑起了。

“到底是什么大礼啊？”

“就是我们决定让你试穿店里的名牌服装一次，过过瘾，看你想穿店里哪一套衣服都可以。”

“试穿店里的名牌服装？这……我不知道该选什么衣服，也没有特别想穿的，所以还是算了，谢谢你们的好意。”

虽然在精品店工作，但贝晓风并不恋慕名牌，因为她很清楚，这些东西是只可远观不可亵玩的，绝不可能属于她，所以从来不会有非分之想。

“那怎么行？！”杨海芬手插纤腰，皱着眉说：“生日一年只有一次耶，再说店长又正好出差，这可是千载难逢的好机会。每个人都巴望得很，你怎么可以错失良机？如果你不知道该穿哪套衣服，我帮你找啦！”

“可是……”

杨海芬根本不肯听她拒绝，早已转身找衣服去了。她在挂着名牌套装的衣架前绕了一圈，利落地取出一套紫粉格纹长袖短裙套装，典雅高贵，感觉有点小成熟，是“香

奈儿”的经典畅销款，非常受到仕女千金的青睐。

“我一直梦想穿这套衣服，实在美呆了，不过既然你生日，就先让你试穿看看好了！”杨海芬拿着衣服在她面前比画，幻想这套衣服已经穿在她身上。

“可是我——”

“没有可是！”贝晓风还想挣扎，但杨海芬已不由分说，将衣服和她一起塞进更衣室里。“快去换吧！别忘了出来让我们看看，我们帮你拍照留念！”

“海芬——”

“乖！”砰！

更衣室的门被关上，贝晓风无奈地吐出一口气，只能顺应民意，乖乖地脱掉身上的制服，开始换衣服。

贝晓风才刚进更衣室，玻璃门的铃铛声就叮咚响起，代表客人上门了。

“糟糕！怎么这时候有客人上门呢？”杨海芬嘀咕着，赶过去招呼贵客。“欢迎光临！”

“你好！”男性顾客一进门就礼貌地打招呼。

“您好……噢！”当杨海芬看清他的样貌时，嘴里只能发出痴傻的低呼。

好、好帅的男人！但说帅实在太笼统了，她真的不知

道该用什么样的形容词，来赞美这位登门的贵客。

年轻——看他的样子，绝对不超过三十岁，举手投足间充满活力与朝气，和一般脑满肠肥、老气横秋的政商名流截然不同。

帅气——高挑而挺拔的身材，让人很难忽视他的存在，五官极为立体，像极了电影明星。

亲切——俊逸爽朗的脸庞上噙着一抹温文有礼的微笑，看得出他教养极好。

高贵——合宜的名牌服饰，衬托出他尊贵不凡的气质。杨海芬在精品界纵横多年，阅人无数，一眼就看出他是再标准不过的名门贵公子，而不是那些拿女人的钱来打点门面的小白脸。

最重要的是——他有点眼熟耶！是哪位名人吗？

“请问先生想看什么吗？”

“是这样的，我想送一份生日礼物给我的母亲，但不知该挑什么好，你能给我意见吗？”

“好的！请问先生贵姓？该怎么称呼您呢？”杨海芬忍住快滴下的口水，继续堆满笑容问道。询问客人的姓氏，可是她们最基本的待客礼仪。

“我姓冯。”他淡淡回答。

“冯？您是冯君翰先生吧？！”

噢——她不会认错的，他绝对就是冯君翰！杨海芬真庆幸自己平常就有阅读八卦杂志的习惯，这会儿才能迅速认出他来。

说起这位冯君翰先生，最近可让上流社会刮起一阵不小的旋风。他年轻英挺、温文有礼，最重要的是——他是只不折不扣的金龟婿。

他是冯氏企业的负责人冯坤邦的三子，母亲詹佑馨则是名门之后，冯君翰的外公更不简单，曾经任职经济部高级官员，在政商之间人脉关系相当好，黑白两道都吃得开，因此连带冯氏企业在商场上也是无往不利，事业愈做愈大，据说资产已累积至上百亿。

最新一期《猎犬周刊》前不久才报道，冯氏企业三少东冯君翰甫自国外学成归国，即将加入冯氏企业，成为冯氏的生力军。

“被你认出来了。”冯君翰苦笑着摇头。

才回国不到一个月，他已经被众多娇嗲的交际花和社交名媛缠得额际抽疼，本想利用午休时间低调外出，购买母亲的生日礼物之后就返回办公室，没想到还是被眼尖的店员认了出来。

“冯先生相貌英挺，我只看一眼就认出来啦！”其实她一开始没认出来，而是听到他姓冯才迅速拼凑出事实的，不过她当然不会承认。

“您好！我叫杨海芬，很高兴为您服务。刚才您说打算送令堂生日礼物，我建议您送个既好看又实用的皮件如何？请跟我过来，我为您介绍。”

杨海芬将他带往靠近更衣室的皮件柜前，开始滔滔不绝地介绍起来：“这些都是当季最新款的商品。如果是送给令堂，我建议您考虑这个皮包，它是GUCCI的新款限量包，样式颜色高雅大方，最适合上流贵妇及名媛使用，因为是限量，所以全台不会超过五个，而其中三个在我们店里，这是仅剩的最后一个。如果送给令堂这么珍贵的礼物，她一定很高兴。”

“是吗？”冯君翰拿起包包看了看，款式还蛮顺眼的，颜色也很适合母亲，况且他对女用皮包并不太了解，既然店员推荐这个，那么应该不错。他点点头，没问价钱就直接取出信用卡交给杨海芬。

“那么就决定这个了，请你替我包——”他话说到一半，后方更衣室的门正好打开，一位粉紫美女从里头翩然而出，像一只飞舞的彩蝶。

她没发现店里有其他客人，径自转身望着镜中的自己，歪着头道：“海芬，衣服还蛮合身的，但腰身好像有点大耶……”

杨海芬一看到贝晓风端庄姣美的模样，立即忘了客人的存在，惊喜地嚷道：“欸，好看耶！这套衣服穿在你身上，真是太好看了！”

“真的吗？我——”贝晓风微笑转身，这才后知后觉地发现，店里竟然有一名陌生的男子。

是客人吧？

那是一个极为出色的男人，而那个男人一双黝黑的瞳眸，宛如晶亮的黑色琉璃般，眨也不眨直盯着她。

这个男人好俊朗！贝晓风粉颊晕红地望着他，脑中突兀地浮出一堆赞美：眉宇清朗、玉树临风、卓尔不群、俊美无俦、风姿飒爽……

然而好像用尽世间所有的形容词，都无法形容他的万分之一。

她知道好女孩不该这样直盯着一个男人，她也想礼貌地移开自己的视线，可是她无法控制自己的目光，它像有自我意识般，执著地定格在他身上。

冯君翰也忘我地凝视着她——这个女孩，真的很迷人！

她是很美，但他不是没见过美女，生长在注重包装的上流社会，各色天然、人工的美女都见过，她们或许比眼前这个女孩美，但就是缺少这女孩所拥有的——一种清新怡人的气质。

那种感觉，就像你在连吃了一个礼拜的大鱼大肉之后，突然看到一盘清爽的生菜色拉一样，令人打从心底感到喜悦。

她很美，但不是魅人心魂的妖艳之姿；她端庄，可晶灿流转的双眸明亮动人；她清丽，又兼具妩媚的风情；她清瘦，却有一双他见过最匀称完美的长腿。

他不是十七八岁的少男，不长不短、不冷不热的恋爱他也谈过几次，但从来没有这种怪异的感觉，心脏跳得像要蹦出胸口。

他的视线牢牢地胶着在她身上，最荒谬的是，当他回过神时，才发现自己刚刚竟然忘了呼吸。

两双深邃的黑眸像是磁铁般互相吸引，谁也舍不得先转开。旁观的杨海芬和佟玲珍也诧异地感受到这股奇妙的火花，两双眼睛滴溜溜地在两人之间打转，谁也不敢开口

打破这份奇妙。

最后，是冯君翰按捺不住率先出言攀谈：“你好！”

“你、你好！”贝晓风发现自己盯着他看太久，有点不好意思地低下头。

“我叫冯君翰，目前在冯氏企业工作，很高兴认识你！”

这样的话几乎可以说是搭讪，他以前从来不曾做过这种事，也没想过有一天自己会这么做，但在见到她的第一眼起，他的意念就开始不受理智控制，思绪行为完全脱轨。

冯氏企业？贝晓风疑惑地眨眨眼，杨海芬马上热络地插嘴介绍道：“冯先生客气了！其实冯先生是冯氏企业的副总经理，同时也是冯总裁最宠爱的小儿子呐！”

副总经理？！

老天……贝晓风感觉自己指尖微微颤抖。她早猜到他可能颇有来头，没想到他竟会是冯氏企业的小开。

她不由自主缩起双脚，想藏起脚上那双舒适干净，却和服装完全不搭的陈旧女鞋。幸好冯君翰只是望着她的脸，不曾注意到她的鞋子，否则一定会感到奇怪。

“我能否冒昧请问，你叫什么名字？”他嗓音低哑，是刻意放柔的语调。她看起来那么文静可爱，他真怕吓到她。

“我……我叫贝晓风。”贝晓风两眼迷蒙地望着他，像

被催眠似的，小嘴喃喃吐出自己的姓名。

“贝晓风？很可爱的名字。”她娉婷温雅，气质出众，看得出是大家闺秀，但冯君翰眸中却浮现些许疑惑。“我以前不曾见过你，令尊是哪位？家里经营什么事业呢？”

社交圈其实很小，虽然过去九年他都在国外求学，但几乎每年寒暑假都会回台湾，偶尔也会跟随父母参加宴会，所以台北地区的上流社会人士，他虽然未必个个认得，但多少听人提起过，而姓贝的——他真的连听都没听过。

“呃……”贝晓风涨红脸，不知该如何回答。

她的父亲早已过世，她家根本没有什么所谓的家族事业，她目前也只是这间精品店的店员。二妹晓雨和三妹晓阳都还是学生，虽然也会打工分摊家计，但最主要的经济重担还是她一人支撑。

他显然把她误认为某个上流社会的名门千金了，她该告诉他实情吗？

以前她很少为了自己的家境自卑，毕竟那是她无法选择或改变的，错不在她，她何需感到羞赧？然而在他面前，她就是没由来地退缩，她不想看到他眼中的鄙夷与失望。